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不超过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洪艳蓉、陈运森

2022年7月13日